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 办理结果：（A）

 兴建字〔2023〕1068号

兴隆县人民政府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第1068号建议的答复

张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社区民生保障中，今年的疫情防控工作是社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在网格员步入到社区工作岗位后，立即“拔苗助长”进入这场阻击战中，在这期间，不少网格员无法胜任这艰巨的任务，做了“逃兵”，相反有些网格员不怕苦不怕累将网格内的工作做得井井有条，建议在网格员中择优选拔进入社区工作者身份中，让这些年轻的网格员真正踏踏实实为政府效力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现答复如下：

疫情期间，我县8个社区建立了社区网格。每个网格设定了网格长。实施网格员分包到户的责任体系，做到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全县172个小区和37个家属院划分为437个网格，并安排了482名网格员，建立社区疫情防控微信群，群众相互监督，相互监测，如有异常第一时间告知社区网格员，层层上报，形成群防群治的联防联控局面，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保障。

目前，我县共有61个社区工作者，其中34名社区工作者为2022年公开招聘人员。下一步我县将按照您的建议，在网格员中择优选拔进入社区工作者工作，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建立一支政治坚定、素质优良、能力突出、群众满意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。

非常感谢您对社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，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和帮助。

 二0二三年三月七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 0314-5053812